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攝影比賽簡章

一、宗旨

本會秉持著推動社會關懷身障人士之初衷，帶動多元藝術創作的理念，並重視聽障人士奮鬥的精神，並將此做為關懷弱勢團體之宣導，並希望能引起社會大眾之重視，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參與此盛事，並明白這些身障朋友並不會因自己的缺憾放棄自己，故舉辦此攝影比賽、鼓勵更多的民眾積極迎向生命中的挑戰，進而推己及人關懷更多社會上的弱勢民眾。

身障聯盟為推動社會關懷身障人士之初衷舉辦攝影比賽，促進交流，藉以達到相互關懷、互相鼓勵之目的，帶動多元藝術創作的理念，將台灣身障人士之努力，透過鏡頭訴說出感動人心的故事，並將這一幅幅的照片行銷至世界各地，並增進國際藝術文化互動，讓國際舞台可以明白、台灣對於身障者的照顧及努力服務已在逐年進步當中並已達到國際之水準。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身障聯盟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三、攝影題材

舉凡於 2015 亞太聽障運動會所有聽奧賽事中，所有運動員奮發爭取成績及場邊活動的動人瞬間。

四、比賽規格

照片為 5X7 大小，連作不收，參加資格不限，每人限投十張。

五、使用媒材

1. 正片、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
2. 作品以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

六、收件日期

104 年 10/4-10/15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七、收件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418 號：桃園市身障聯盟

八、洽詢電話：

桃園市身障聯盟：03-3731845

九、評選規定

- (一) 邀聘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參賽作品。
- (二) 作品評審日期：104年10月19日下午1時30分假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418號

十、獎勵辦法

- (一) 金牌：新臺幣 10、000 元禮卷，獎牌乙面。
- (二) 銀牌：新臺幣 6、000 元禮卷，獎牌乙面。
- (三) 銅牌：新臺幣 3、000 元禮卷，獎牌乙面。
- (四) 優選 10 名：新臺幣 500 元禮卷，獎狀乙紙。

十一、頒獎及展覽日期

- (一) 頒獎日期：104年10月25日(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 (二) 展覽日期：104年10月23日至104年10月30日，於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展出得獎作品。

十二、附則

- (一) 金、銀、銅得獎作品，每人限得一件，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 (二) 得獎作品經檢舉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 (四)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六) 凡參賽者即視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之。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攝影比賽 題名卡	
編號(第幾張/共幾張)	/
作品題名	
姓名	
電話	
Email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攝影比賽 題名卡	
編號(第幾張/共幾張)	/
作品題名	
姓名	
電話	
Email	